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3)通过]

66/180.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及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⁴国际统一

¹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⁵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订立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⁶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⁶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⁷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及民族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加以保护，为此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从所有方面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关切对被盗、被掠夺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转移、盗窃和贩运此类独特财产的行为，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市场中对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震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邀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的程序，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安保措施，发展警察、海关等监测机构和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发动媒体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⁸

2. **敦促**作为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在内的前述各项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和

⁵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⁶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⁷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⁸ 见 CTOC/COP/2010/17，第一章，A 节。

决议的框架内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以便为对付此类犯罪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互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并将其归还合法所有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至少再召开一次会议，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开该专家组会议，并就如何酌情落实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⁹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等问题；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和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政府间临时专家组审查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有规范的范围和适足性以及其他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此方面的司法互助和引渡，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19号决议第12段，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6. **敦促**会员国考虑除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刑事定罪，并邀请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掠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便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7.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和有效措施，加强旨在打击被盗、被抢掠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适当国内措施，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对古董商、中间商和类似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使市场中文化财产交易者的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

⁹ 见 E/CN.15/2010/5。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⁰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认为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项分析结论和一份报告，供提交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下次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并酌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

(a) 进一步探讨制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具体准则；

(b) 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

(c)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调查，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势的信息；

(d) 促进良好做法，包括在国际合作方面；

(e)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f) 酌情考虑在其区域、区域间和专题方案中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1年12月19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¹⁰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决议1，附件)。